

113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5188 號函

- 一、宗旨：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提高游泳競技技能與水準，儲備及選拔優秀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至 4 月 1 日(星期五、六、日、一)
共 3.5 天(請參閱賽程表)。
- 五、比賽地點：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六、選手資格：當年度於賽會報名前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
- 七、教練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A. B. C)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並收回教練證，其註冊費用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 八、報名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ctsa.utk.com.tw>)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
 - (二) 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
 - (三)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每人清潔費 8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 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
 - (五)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費。
 - (六)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可申請退費(不含註冊費)。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 (七)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九、單位報到：

- (一) 比賽單位報到：3 月 29 日下午 12:00、3 月 30 日上午 7:30 起於比

賽場地內，不另行通知。

(二)裁判報到:3月29日下午12:00。

(三)領隊會議:3月29日下午12:15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人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四)裁判會議:3月29日下午12:30、其他則是上午8:00於檢錄處舉行。

(五)開放進場練習時間:3月29日上午11:00至12:00、3月30日至4月1日上午6:45進場，7:00至8:00暖身。(第0及第9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

(六)比賽場地不開放佔位，主辦單位依據參賽人數分配。請於比賽前至本會官網查詢休息區位置。

十、參加組別:

幼兒組:未就讀國小之幼兒

國小低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中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三、四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高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一) 幼兒組-自由式:50公尺

仰式:50公尺

蛙式:50公尺

蝶式:50公尺

(二) 國小低年級組-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仰式:50公尺.100公尺

蛙式:50公尺.100公尺

蝶式: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 國小中年級組-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仰式:50公尺.100公尺

蛙式:50公尺.100公尺

蝶式: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 國小高年級組-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仰式:50公尺.100公尺

蛙式:50公尺.100公尺

蝶式: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十二、競賽辦法：

- (一)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限同單位、同級之選手)。
- (二)本比賽採計時決賽，不會另外舉行預賽。各項未達參賽標準者，大會有權終止比賽。為推廣全民游泳運動，鼓勵基層選手參賽，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不設參賽標準。但為使賽會順利進行，大會仍設有最低限制如下，請各單位參賽選手、教練及家長注意：(不分泳式)
 - 1. 50 公尺不能超過 2 分鐘
 - 2. 100 公尺不能超過 4 分鐘
 - 3. 200 公尺不能超過 5 分鐘
 - 4. 幼兒組於上述時間再加 30 秒
- (三)為利於比賽進行順暢，大會有權視情況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四)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且每項棄權罰款 600 元，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如未繳清罰款者，將取消往後賽事的參賽資格。
- (五)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請於當日 12:00 前掃描 QR CODE 登入，逾時系統關閉則以棄權論。輸入後 12:00 以前可自行修改名單；12:00 以後如欲更新名單請於該項次檢錄前至檢錄處更新名單。選手當天有請假或棄權者，不可選為接力名單。名單輸入後若有選手請假或棄權，系統將自動除名，請各單位於比賽前確認選手資格。
- (六)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
- (七)比賽時編排 8 至 10 個水道，取前八名頒獎。如遇第八名及第九名成績有相同者，將由裁判長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加賽。
- (八)參賽選手不得越級(組)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報名時須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參賽成績，嚴禁虛、假報成績參賽，並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九)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選手證遺失請參閱本協會官網之選手證註冊使用說明，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限當場賽事使用)。

十三、獎勵與罰則：

- (一)每項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國際選手成績與國內選手成績一併排列及敘獎。
- (二)各級設男、女團體錦標，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
- (三)各項名次及各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
各級錦標以獎牌數，金、銀、銅牌(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

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四) 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干擾比賽進行者、未依照程序由教練或領隊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不當言行影響賽會秩序者，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

（2023-2025）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及現場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事項。未參與現場領隊技術會議之單位或個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違者依照第十三條罰則第四項辦理。

十五、申訴：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六、附則：

(一) 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二) 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三) 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註冊後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考核、追蹤，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並擔任指導工作。

(四)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手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

- (五) 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全程必須由教練、領隊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指示或公告，除非現場有配置跳水練習專用水道，否則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選手請由兩端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由兩側扶梯入水。
- (六) 本賽事選手使用肌內效貼膠布，必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申請，否則一律禁止使用：肌內效貼使用部位，必須於各項次組別比賽前提出其上有詳細記載使用肌內效貼部位、作用與適應病症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並填妥申請書交由裁判長簽名同意後，送交檢錄處備查，始可參賽(每張申請書僅限單一部位，如有更換使用部位，請另行填具申請書併附該更換部位需要使用肌內效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八) 因應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本會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針對公眾集會場所嚴加管制，敬請與會者配合。
- (九)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 (十)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選手參賽標準

組 別 項 目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女	男	女	男
50M 自由式	40.50	39.50	36.50	35.50
100M 自由式	1:29.00	1:28.50	1:18.50	1:16.00
200M 自由式	3:16.00	3:15.00	2:52.00	2:47.00
400M 自由式			5:45.00	5:40.00
800M 自由式				
1500 自由式				
50M 仰 式	48.00	45.00	44.00	42.00
100M 仰 式	1:48.00	1:47.00	1:38.00	1:34.00
200M 仰 式				
50M 蛙 式	50.00	48.00	47.00	45.00
100M 蛙 式	1:52.00	1:50.00	1:43.00	1:41.00
200M 蛙 式				
50M 蝶 式	48.00	47.00	42.50	41.00
100M 蝶 式	1:48.00	1:45.00	1:38.00	1:36.00
200M 蝶 式				
200M 混合式	3:36.00	3:35.00	3:12.00	3:07.00
400M 混合式				

為推廣全民游泳運動，鼓勵基層選手參賽，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不設參賽標準。但為使賽會順利進行，大會仍設有最低限制如下，請各單位參賽選手、教練及家長注意：(不分泳式)

1. 50 公尺不能超過 2 分鐘
2. 100 公尺不能超過 4 分鐘
3. 200 公尺不能超過 5 分鐘
4. 幼兒組於上述時間再加 30 秒